

2009年嘉兴市区民生工程完成情况

本刊编辑部

2009年，在嘉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我市各责任单位精心组织，科学调度，统筹安排，狠抓落实，至2009年底，市区11项民生工程基本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一)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0.3万平方米廉租住房已完成立项等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8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全面开工（含货币补贴折算面积）。0.7万平方米新居民公寓已开工建设。340户农村危旧房改造工作全部完成。

(二)市域天然气高压管网建设工程。该工程于2009年10月26日正式开工建设，主干线管道工程建设已全面展开，其中一标段（嘉兴南郊站—嘉兴大桥分输站—嘉善分输站）全长约26.10公里，已完成放线18.7公里、布管5.6公里、焊接5公里，完成无损检测242个道口，合格率为94.62%；二标段（嘉兴南分输阀室—平湖分输站—港区门站，平湖分输站—平湖门站）全长约35.13公里，已完成布管13.3公里、焊接11.1公里，防腐106个道口，非开挖试压2.6公里，完成无损检测843个道口，合格率为91.41%。已基本完成场站用地征地协议签订工作，具备进场施工条件。截至2009年12月底，共完成投资额约7562万元。

(三)市区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工程。一是完成了项目立项、站点方案调整、完善候车亭设计方案等工作，已建成港湾式停靠站68个、候车亭133个。二是通过开展“无车日”活动、优化公交线路、开通环线公交、加密公交站点和实行刷卡换乘优惠等措施，市区公交出行分担率已达到18.25%。2009年，新购公交车225辆，其中国鸿公司公交车辆已到位122辆、市公交公司到位100辆。三是启动市区城乡公交运营体制改革，202辆城乡公交车由国有公司接手运营，实现了国有主导、集约经营、公益服务的运营模式。四是指导各县（市）推进使用公交IC卡，促进信息化水平提高；实行刷卡换乘优惠，指导海宁等地试点企业试行IC卡刷卡系统。2009年，市区城市公交刷卡乘车比例已达到57.5%。

(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根据《嘉兴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规划》，完成了南郊贯泾港水厂建设及通往南湖、秀洲两区10个乡镇主管网建设。南郊贯泾港水厂二期工程将视水量增长情况适时建设。通往新丰镇和凤桥镇的一级管网在夏季供水高峰期全线贯通；通往王店镇的一级管网于年底并网供水，提前一年实现了通水的目标。

(五)公共事务信息系统二期——金保工程。该工程于2009年3月提出立项申请，9月经六届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批准，10月底市发展改革委下发批复文件。启动金保工程核心项目—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完成系统功能开发，年底前正式上线运行。完成市民卡运行管理平台软件、卡片及相关设备采购。完成人力社保部和建设部密钥申请和安装，完成市民卡卡片管理

和清分清算系统开发,已批量发放市民卡 3000 张。

(六)市区旧居老区改造工程。2009 年共安排对 30 个老旧住宅区(点)进行整治改造,其中南湖区 28 个,嘉兴经济开发区 2 个,到年底,整个整治改造工作基本完成。

“1812”工程中 19 个地块已全面完成拆迁、腾退、整治任务,其余地块正在加紧做好攻坚扫尾工作,除个别地块外,年内基本完成拆迁、整治任务;“1812”延续工程已经启动,环城河以内 6 个片区的规划设计方案已编制完成,其中石臼巷地块已基本完成拆迁,干戈弄街区改造方案已基本确定将于近期启动实施。另外,5 个零星地块中有 1 块已完成拆迁任务。

(七)嘉兴市绿色农产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投资 500 万元,组建了“嘉兴市农产品展销配送有限公司”,在原新兴街道农贸市场建设“市名特优农产品展销中心”(占地 3000 平方米),于 9 月 29 日正式开业,日均营业额 10 万元左右。特色网站建设初步完成,3 家便民服务连锁店中,洪兴路秀洲分部(400 平方米)已开始试营业,嘉州美都分中心(2800 平方米)正在改造之中,纺工路分中心(8100 平方米)因属新建,刚完成竣工验收,现正进行施工设计。30 个便民服务加盟店已在江南大厦本部及较大规模的连锁超市中开设农产品专柜。为实现“公司+基地+合作社”的运作模式,已在南湖区大桥镇云东村选址(500 亩)建设农产品基地,该项目已处于前期设计阶段,相关专业合作社建设正在组建之中。

(八)环河湖健身长廊建设工程。市区环河(湖)健身长廊工程建设内容分为新建和改(扩)建两类,计划分两步实施:一期工程于 2010 年 2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3 月底前组织验收;二期工程于 2010 年开始组织实施。截至 2009 年底,环南湖健身步道建设、范蠡湖公园内 2 个门球场人工草皮地面改造和 1 个笼式足球场安装工程已完成,其他工程建设中所需运动器材(690 件健身路径器材,14 件篮球架及球场灯光设备)的统一采购招标工作已完成,设备器材到位后将及时进行安装调试,打造环河(湖)健身休闲带。

(九)市区社区服务用房建设工程。19 个社区用房未达标的社区,通过新建、改建、置换、购买、租赁、合并、配套用房等办法,社区用房全部得到解决,新增社区用房 7567 平方米。

(十)市老年活动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3097.08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民政厅补助 700 万元,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300 万元,其余由市财政投入。目前,工程可行性报告、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已经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审查并批复同意,规划红线、土地使用、土地测量、土地勘测、环境评估、基建施工设计图纸等手续和审查已全部完成。2009 年安排的 2000 万元(省民政厅资助 700 万,市福彩公益金 1300 万元)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其余 1097 万元由市财政在 2010 年安排。2009 年 12 月 17 日吉水小学搬迁新址,22 日市老年活动中心建设工程举行了开工奠基仪式。

(十一)市智障幼儿教育、成人工疗康复中心建设工程。智障幼儿教育康复中心用房由嘉兴经济开发区提供一座 3050 平方米成建制配套幼儿园建筑,室内外装修已竣工并通过验收,可投入使用。智障成人工疗康复中心用房由嘉实集团在油车港残疾人创业园提供 2750 平方米厂房一幢,一期工程已完成并通过验收,可招收 50 名智障康复人员入训。在项目建设同时,组织开展了学员招生、老师招聘和培训工作。目前,智障幼儿教育康复中心 2010 年的计划招生数已超过指标,正在进行扩招准备。成人工疗康复中心正在进行招收准备工作。康复老师和保育员可随时上岗到位。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云达

副主任:王立仁 叶筱敏

张春晓 王其明
钟水根 杨建强
邓 辉 何 坚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洪 李志水
关晓东 吕 勇
杨军喜 吴国明
吴晓云 陈晓幸
陆忠祥 沈根潮
郑秀峰 张永明
张荣根 夏德明
高云跃 徐秀良
倪建强 贾 翔
曹文俊 崔伏良
章 澜 傅琦红
蔡国平 麋克明

主 编:郑秀峰

目录

卷首

2009 年嘉兴市区民生工程完成情况 (1)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全面推进“两新”工程建设的工作意见
(嘉委[2010]3 号) (5)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区、社团、社工建设进一步完善社会管理体制的意见(嘉委[2010]5 号) (9)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2009 年度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嘉委[2010]6 号) (13)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0 年政府工作报告及市区民生工程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0]1 号)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0]11 号)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一批享受市政府补贴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民间艺人)名单的通知
(嘉政发[2010]12 号)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0]13 号) (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市区城乡公交营运体制改革工作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0]14 号) (22)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3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0 年

■月刊

3月16日出版(总第81期)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0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嘉政发[2010]15 号) (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等 3 家企业 2009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嘉政发[2010]17 号) (2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九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6 号) (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嘉兴市本级民办学校财政补助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7 号) (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全市第二次经济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0]18 号) (2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9 号) (2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09 年度信息化(电子政务)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嘉政办发[2010]20 号) (3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全市项目推进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0]22 号) (32)
要闻简报 (33)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0 年 2 月份) (35)
2010 年 2 月份市委、市政府联合发文目录 (36)
2010 年 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6)
2009 年市区民生工程掠影 封二
中国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简介 封三
中国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封底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0 年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 全面推进“两新”工程建设的工作意见

嘉委[2010]3号

我市开展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已经进入全面推进、深化完善的新阶段。根据省委、省政府对做好 2010 年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的工作要求,为深入实施《关于开展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嘉委[2008]36 号)和《关于推进农房改造集聚加快现代新市镇和城乡一体新社区建设的意见》(嘉委[2009]27 号),现就 2010 年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全面推进“两新”工程建设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1. 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省委“两创”总战略,围绕打造城乡一体化先行地和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先行区的总目标,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突出改革重点,凝聚各方合力,全面推进“两分两换”,开展“‘两新’工程年”活动,深化各项配套改革,促进全市城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构建和谐社会夯实基础。

2. 工作目标

(1)全面深化“十改联动”。加快推进以“两分两换”优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为核心的十项改革,统筹城乡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基本形成。

(2)做大做强新市镇。按照把新市镇建设成为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经济繁荣、生活富裕、环境优美、特色鲜明、具有较强集聚能力和带动作用的现代化小城市的要求,全面提升 40 个左右的新市镇建设水平。做精做优新社区。基本建成 100 个布局合理、设施配套、环境优美、生活舒适、文明和谐、具有浓郁现代气息和江南水乡特色的示范性城乡一体新社区。

(3)加快农房改造集聚。推进农房整村整组向新市镇和城乡一体新社区搬迁集聚,确保完成 5 万户农房改造集聚任务,其中,年内在新市镇启动建设的集聚小区集聚农户数要达到 500 户以上,城乡一体新社区集聚农户数要达到 300 户以上。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10 万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比例达到 25% 以上。深入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完成建设用地复垦 1 万亩左右。

(4)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的农民增收机制,增加工资性收入,提高经营性收入,扩大财产性收入,保障转移性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8% 以上。

(5)进一步完善规划布局。结合“两分两换”,依托资源条件、发挥产业优势,彰显地域特色,打破行政区划分割,实施国土片区联动开发,形成一批融合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大产业区。

二、突出工作重点,全面推进“两新”工程建设

1. 深化完善“1+X”布点规划,高标准编制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1+X”布点规划,做深做实村庄集聚、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合理配置等工作。结合“两分两换”的提升扩面,按照“功能区块清晰、人口集聚适度、功能配套齐全、服务半径合理、水乡特色明显、户型美观实用”的要求,有序推进城乡一体新社区建设规划的编制,100 个示范性城乡一体新社区建设规划的编制要于一季度先行完成,其他城乡一体新社区的建设规划要超前研究、高标准编制。镇村布点规划和新社区建设规划要做好与其他相关规划的配套衔接,处理好节地与提高农村居民生活品质的关系。要抓好布点规划和建设规划的审批工作,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监督保障机制,确保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

2. 提升扩面“两分两换”。加大推进力度,着力提升试点水平,加快面上整体推进,力争提前完成总体工作目标。市级“两分两换”试点镇(街道)要在上半年全面完成首期建设任务,初步展示新社区形象,同时要结合建设规划的编制进度,加快启动二、三期工程建设,年内全镇(街道)全面铺开,年集聚户数不少于2000户或集聚人口比例不低于15%。加快试点镇(街道)土地的整村整组流转,土地流转率达到40%以上。其他新市镇要结合农房改造集聚,精心制定实施方案,科学制定置换政策,因地制宜选择置换模式,至少启动建设2个城乡一体新社区(其中一个可以为“X”布点的新社区),重点引导农民向镇区搬迁集聚。

3. 实施国土片区联动开发。结合“两分两换”的提升扩面,加大农村宅基地复垦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力度,并按照地域相邻、产业相近、生态相仿的原则,探索推进市域、县域、镇际间国土片区联动开发,实行“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联动开发”,提升土地综合利用度、产业链强度和集聚度,促进城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整体提升。年内启动3个试点。

4. 加快推进新市镇建设。严格落实《关于推行强镇扩权积极培育现代新市镇的若干意见》(嘉委[2007]36号),进一步细化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强化村级开发建设主导权,探索宅基地整理后新增土地部分留村开发建设,提升其自身“造血”能力、发展能力及竞争力,增强村经济实力。创新新市镇管理模式,探索新市镇与现代产业园区实行“区镇合一”的行政管理体制。加快建立新市镇城市综合执法管理体系,提高执法效率与水平。

5. 加快“两新”工程配套建设。按新市镇功能定位,加快新市镇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新市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实行“一站式”审批服务,加快推进网上审批服务和全程代理审批服务机制。大力推行图书馆总分馆制,全市新市镇图书馆分馆建成率达到100%。全面加强城乡一体新社区服务中心的公建配套标准化设施建设,整合新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机构,建设与规划集聚人口相适应的“一站式”消费服务功能区,形成城乡一体新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机构一体设置新格局。

6. 创新推进村庄整治。把村庄整治建设与“两分两换”、推进农房整村整组向新市镇和城乡一体

新社区搬迁集聚有机统一起来,重点加大村落撤并和住房重建力度,积极推进自然村(分散居住点)缩减。对符合“1+X”镇村布点规划的中心村,在原有实施“百千”工程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整治内涵,提升整治质量。对拟撤并的村,除抓好环境整治和长效管理外,其余工程按照“1+X”镇村布点规划统筹安排实施。对拟保留的特色村,要充分挖掘文化、风俗等资源,结合旅游开发或生态休闲农业发展,加大整治开发力度,建成既有时代风貌又有江南水乡特色的新社区。

7. 完善提升农村土地流转和产权交易平台。拓展服务功能,以农村产权交易为核心,扩大交易品种,从单纯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拓展到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农业生产性设施使用权等。全面启动实施并逐步完善市、县(市、区)、镇、村四级产权交易信息服务网,为农村各类产权流转交易提供信息服务平台。完善管理体系,组建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农村产权交易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和指导。创新管理模式,为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和产权交易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8. 推进农业转型升级。编制并实施《嘉兴市农业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加快生态高效都市型现代农业建设。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稳定粮食生产,积极发展生态特色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观光农业、家庭农庄和农家乐,推进特色产业强县强镇强村建设。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创建农业企业研发中心5个,完成农业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20个。深入实施农业主体提升行动,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0家,年销售额超亿元的龙头企业2家,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10家,年销售额超5000万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4家,合作社带动农户数达到30万户。加强农业标准化建设,提高农产品安全质量水平。大力推进土地股份合作制,全市新增土地股份合作社10家,土地流转率达到25%。健全农合联运行机制,拓展农合联服务功能,推进镇级农合联的实体运作。进一步加强市校合作,全面推行责任农技推广制度,大力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大农业招商力度,力争全年引进资金1亿元以上。全年农业增加值增长4%。

三、围绕“两新”工程建设,深化完善统筹城乡

综合配套改革

1. 健全城乡一体的规划管理体制。进一步改革完善城乡规划管理体制，年内建立统筹协调的市域规划管理体制和垂直管理的市区规划管理体制，健全市域内规划选址分级管理制度和城乡规划备案制度。加快建立完善五级规划组成的城乡全覆盖的规划体系，全面推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单元化管理。完善规划审批和责任追究制度。

2. 全力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力争上半年完成试点镇(街道)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年内完成全市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着力提高城乡土地资源统筹和集约利用水平。切实做好市域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同时，最大限度地克服“两规”衔接时序上的矛盾，力争省里允许我市在规划衔接期，按照“规定范围、规范操作、结果可控”的原则，在现有已获取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总量内，各地按照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方案，为加快“两新”工程建设落实规划空间。

3. 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加大农村宅基地连片整治工作力度，力争获得更多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保障“两新”工程建设的用地需求。按照“产权明晰、用途管制”的原则，加快土地登记发证确权工作，明确土地权能，为土地流转、资金筹措提供权证服务。探索农村土地在非农建设中以入股形式共同参与开发工作。

4. 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创新农村金融体系，扩大村镇银行试点，力争年内新建1-2家村镇银行。加大金融支农力度，努力扩大农户可抵押担保范围，推广扩大农房抵押、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继续推进农房建设配套贷款。积极探索政府推动、多元投资、市场运作的“两新”工程建设投融资新机制，开展土地银行试点，同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两新”工程建设，力争全年达到1亿元以上。进一步探索农业担保体系建设，完善农业信用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拓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加大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社组建力度，力争年内组建1-2家。

5. 加快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管理体制改革，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围绕明晰产权、盘活资产、确保权益、推动发

展的目标，按照清产核资、清人分类、股权量化、建章立制、规范监管的要求，通过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股份化，加快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努力提高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比例。“两分两换”市级试点镇(街道)业已启动的村年内要全面完成改革，其他村要全面启动；其他镇(街道)则要选择有一定资产规模的村组织实施。

6. 深化统筹城乡就业工作。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充分就业新社区、充分就业村创建，全市充分就业新社区和充分就业村创建达标率分别达到80%和40%。加强农村劳动力资源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就业和失业登记制度，探索建立城乡劳动力资源调查制度和就业、失业的界定标准，实施社会登记失业率统计制度。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就业扶持力度，大力培育现代职业农民，积极开展SIYB(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创业培训，基本解决城镇零就业家庭、农村低保家庭等就业困难人员和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居民的就业问题。扩大政策性农民自主创业保险试点，鼓励农村居民投资创业、联合创业，推进全民就业创业。

7. 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财政投入，不断完善政府对生态补偿的调控手段。加大区域地表水交界断面考核力度，建立和完善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继续深化排污权交易制度，充分利用列入全国首批农村分散型水污染减排试点的契机，加快探索形成农业面源污染减排核算机制，试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与点源的排污权交易，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8. 提升城乡社会保障水平。全面落实统筹城乡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实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并建立正常的保障水平增长机制。继续深化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现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接轨，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年人均总筹资额不低于300元。全面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市域异地就医医保一卡通。完善城乡一体失业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工伤、生育保险。

9.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建设土地承包信息系统，尽快实现城乡居民差别化社会政策的划分依据向有无承包地的转换，建立起与新型户籍管理制度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探索取消附加在户籍制度上的利益功能，稳步推进

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社会政策与户籍制度改革的配套衔接。根据新型户籍管理制度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全市新型户籍管理制度有序推进。

10. 深化居住证制度改革。认真贯彻《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进一步完善居住证制度。发挥政策导向作用,细化与居住证挂钩的政策待遇,将新居民的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义务教育、劳动保障等纳入发展规划,保障新居民子女按规定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多渠道改善新居民的居住条件。加强基层新居民事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年内实现镇(街道)新居民事务所全覆盖,试点建立村(城乡一体新社区、规模企业)新居民服务站,加强协管员队伍、信息采集和共享平台建设,推动新居民服务管理规范化运行。

11. 加快构建城乡统筹基层党建新格局。按照“1+X”村镇规划布局,优化农村党组织设置,推进农村党建社区化转型,增加党组织的区域协调能力。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不断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完善党员动态管理机制,探索在职党员工作单位党组织与居住地党组织双重管理新途径。健全党员关爱和帮扶机制,完善党员创业扶助工程,全面建立党员关爱专项资金。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落实新市镇干部配强要求,开展镇(街道)党委书记“公推直选”试点工作。探索城乡基层党组织书记互挂交流制度,完善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加强村(社区)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加大财政补助力度,全面解决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探索“两新”组织专职党务工作者报酬补贴机制。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建设城乡协调统一的区域化党群服务中心。深化“一员双岗”制度,开展城乡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组团帮扶工作,拓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渠道。

12. 加快研究农村社会管理新模式。深入研究统筹城乡发展背景下特别是我市实施“两分两换”后农村社会管理中出现的新问题,积极探索创新,全面推进农村社会建设和管理。转变政府行政管理模式,新市镇行政管理要从“以管为主、兼顾服务”向“服务为主、监管配合”转变,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建设。确立“政府主导+社区自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建设综合办公室、服务中心、活动中心、物业中心“四大平台”,设置社区党总支、

社区管委会、社区党员议事会、社区居民议事会并理顺相互之间的关系,满足社区居民生产和生活“两大需求”,逐步建立起协调有力、贴近实际、开放互动、民主自治的城乡一体新社区组织管理体制。管理方式上,在过渡期实施社区党总支、管委会与村党组织和村委会对社区党员、居民的“双重”管理和服务。加快城乡一体新社区公共服务管理体制改革,建立与城乡一体新社区规模相匹配的综治中心(警务站),同时引入市场机制,在各县(市、区)开展2-3个“政府花钱买服务”的城乡一体新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试点。探索建立“两新”工程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管理机制。

四、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两新”工程建设推进机制

开展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是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提升扩面“两分两换”、推进“两新”工程建设、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作为加快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基础工程、德政工程和战略工程,作为2010年推进统筹城乡发展龙头工程来抓,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创新机制,改进方法,全面推进。

1. 建立领导联系制度。建立市、县(市、区)四套班子领导联系“两新”工程建设制度,强化对“两新”工程建设的指导。市、县(市、区)四套班子领导分别联系全市47个新市镇,全年到联系点开展蹲点调研不少于4次。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析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对策措施。

2. 完善部门助推机制。开展党政机关助推“两新”工程建设活动,充分调动各部门、各单位的积极性,强化责任落实,增进协同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合力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各级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切实加强和充实工作力量,健全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担负起任务部署、力量组织、政策协调、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的职责,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3. 强化财政支农机制。健全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新增财力75%以上用于民生并重点向三农倾斜。突出支农重点,优化财政支农支出结构,积极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整合。继续深化财

税管理体制改革，努力建立城乡一体的公共财政制度。完善新市镇财政管理体制，理顺新市镇事权与财权关系。充分运用以奖代补、贴息等手段，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杠杆作用和效应，有效引导社会资金投向“三农”，拓宽新农村建设筹资渠道。努力化解乡镇债务，建立确保村级正常运转的机制。

4. 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建立多层次的工作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总结情况，分析问题，研究部署工作。每季召开一次全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重点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问题。每季召开一次市级试点镇(街道)工作交流会，交流工作做法，落实好各个阶段的工作任务和推进措施。

5. 健全信息通报制度。加强信息队伍建设，各县(市、区)、各镇(街道)以及市级机关有关部门、单位都要明确分管领导和信息专报员，每个月要向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

上报提升扩面“两分两换”、推进“两新”工程建设的进展情况和下个月工作重点。每半年召开一次信息工作会议，分析进展情况，强化责任落实。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编辑内部专刊，通报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进度情况，每个季度在市级有关媒体上公布，强化推进。

6. 加强督查考核。由市委督查室牵头，定期对推进“两新”工程建设工作进行专项督查，促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考核，把提升扩面“两分两换”、推进“两新”工程建设作为2010年度对市级部门、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坚持考核工作与通报公示制度相结合、与督查督办结果相结合、与群众满意度相结合，建立健全部门联审制度。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社区、社团、社工建设 进一步完善社会管理体制的意见

嘉委[2010]5号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部门，市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积极创新完善社会管理体制，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以下简称社区、社团、社工)在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强社区、社团、社工建设，进一步完善社会管理体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社区、社团、社工建设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社区、社团、社工在社会管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我市经济体制的变革、社会结构的转型、利益格局的调整、思想观念的变化，快速发展过程中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社会问

题逐渐凸现。破解这些社会领域的新矛盾新问题，既需要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也迫切需要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理念、体制、机制和方法，充分调动社区、社团、社工等各方面力量参与社会管理，推进社会转型，加快社会发展。党的十七大对健全社会管理体制和加强社区、社团、社工建设作出了部署，省委《关于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创新社会管理体制的要求。社区、社团、社工是加强社会管理的最基础元素，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石，加强社区、社团、社工建设，对于创新社会管理体制，健全社会管理格局，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坚持把加强社区、社团、社工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切实抓紧抓好。

二、加强社区、社团、社工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建立起在党委领导和政府主导下,以社区为基础,以社团为载体,以社工和志愿者为骨干的“三社互动”社会管理工作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社区、社团、社工在推进社会转型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加快构建和谐社会。

(二)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社会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助人自助”的社会工作理念,统筹推进社区、社团、社工建设,实现我市社会建设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转变职能、强化服务。进一步深化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理顺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正确处理管理和服务的关系,切实做到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

——政府主导、自主运作。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制定政策措施、提供财政支持、加强监督管理,为加强社区、社团、社工建设创造良好环境;社区、社团、社工要依法、规范、有序运作,充分发挥在社会建设和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统筹协调、循序渐进。各级社会工作机构要切实履行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职能,正确把握社区自治与服务、社团培育与管理、社工专业化与职业化的关系,通过机制创新,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稳步推进。

(三) 目标任务

——健全社会管理体制。在各县(市、区)建立社会工作委员会及办公室的基础上,2012年前全市各镇(街道)依托社会事业服务中心(社会事业所)建立社会工作机构,积极开展城乡社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试点工作,推进扁平式网络化社会管理。

——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按照“居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环境优美、文明祥

和”的要求,深入推进和谐社区创建,不断提升社区服务和管理水平。到2011年,90%以上城市社区达到市级和谐社区标准,2—3个县(市、区)、4—5个街道、10—15个社区成为省级以上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县(市、区)、街道、社区。

——创新社团管理模式。进一步创新社团管理机制和社团党建工作体制,完善培育和扶持政策,培育一批能够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公益性社团,不断扩大党组织在社团的覆盖面,充分发挥社团在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构建社工建设体系。大力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建立以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为主要内容的政策制度,完善社会工作岗位设置和社会工作人才配备机制,多渠道吸纳社会工作人才,充实到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部门,建立初具规模、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三、加强社区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夯实社会管理基础

1. 完善社区组织结构。进一步理顺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和社会事务站的关系。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统筹协调作用,社区居委会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自治作用,社区事务站承办各类行政事务和服务居民作用,形成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和社会事务站工作职能相对分离,人员相对集中,任职相对交叉,专兼职人员并用的社区组织结构。

2. 健全社区自治机制。加强对社区居委会统一换届选举的组织领导,大力推行无候选人直接选举,确保2011年统一换届选举时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委会直选比率在原有的基础上有较大提高,依法保障社区居民民主权利。建立健全社区居民代表会议制度、议事协商制度、居务公开制度,推动社区居民参与民主自治的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

3. 加强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严把社区专职工作者入口关,实行由县(市、区)统一标准、统一招考,优先招聘相关专业的高校毕业生,提高专业化水平。加强对社区专职工作者的教育培训,鼓励社区专职工作者参加学历教育和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采用街道组织考核与居民满

意度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对社区专职工作者进行年度考评，居民满意度低于一定标准的，年终考核不能评为称职，连续两年不称职的给予辞退。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晋升机制，机关事业单位要拿出一定名额面向社区专职工作者实行定向招考。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社区专职工作者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增长机制，从 2010 年起，社区专职工作者平均薪酬不低于上年度城镇职工均工资上浮 10% 的标准。

4. 规范社区事务工作。梳理归并现有的社区事务考核评比事项，统一纳入到和谐社区综合考评体系之中，除国家部委、省级和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规定以外，市级部门对社区的各类创建、考评等活动，由市委社工委办公室牵头，与相关部门共同组成考核组，年底统一进行综合考评。严格执行社区工作申报准入制度，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道应将拟进社区的事项事先向社工办申报，经社工委批准后，按照“人随事转、费随事转、权随事转”的原则执行。按照精简高效、便于管理的要求，对社区现有的各类台帐进行清理、归并和完善，推进台帐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

5. 加快城乡一体新社区建设步伐。以深化完善“两分两换”为动力，以编制实施“1+X”村镇布局规划为引导，大力推进农房改造集聚，加快建设功能布局合理、生态环境良好、基础设施完善、服务设施齐全、管理民主规范、具有鲜明特色的城乡一体新社区。

四、加强社团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社会活力

1. 健全社团分类归口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由市民政部门承担登记管理的法定职能，市工商联（总商会）、市社科联、市科协、市文联分别承担政府授权业务主管的管理职能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承担业务指导职能的分类归口管理模式。全市性经济类行业协会、商会统一由市工商联（总商会）归口管理，社会科学类学会（研究会）由市社科联归口管理，自然科学类学会（研究会）由市科协归口管理，文化艺术类协会（学会）由市文联归口管理。理顺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实现自主办会、自主管理、自我发展。

2. 加大社团培育扶持力度。将社团的发展纳

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培育行业协会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公益类、城乡社区、职业类等五类社团。通过降低准入门槛、实行税收优惠、建立孵化基地和社团发展扶持资金等措施，扶持社团发展。建立政府与社团的沟通协商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公共决策制度，提高社团对公共行政、公共事务的参与度。

3. 加强社团党建工作。积极探索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学会推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有效方法，鼓励根据行业结构、产业布局和党员从业情况设置社团党组织，推广“协会+党组织”、“商会+党组织”等模式，使社团党建工作与行业、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市财政局、市工商联（总商会）等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密切配合的社团党建工作机制。拓宽社团党建信息采集渠道，民政、工商、公安、新居民事务等部门在开展登记注册、年检年审等工作时将党建情况纳入信息采集范围。

4. 加强社团监督管理。规范社团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逐步建立预测预警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社团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信息，接受社会查询和投诉。深入开展社团诚信建设活动，建立社团评估体系与自律机制，引导社团依法开展活动。

五、加强社工队伍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社会管理合力

1. 建立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认定和评价制度。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和嘉兴市评审相结合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认定制度，鼓励具备规定学历的社会工作人员参加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获取职业资格证书，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社会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经考试评审取得我市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实行社会工作职业准入制度，从 2012 年起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新录用人员必须具备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逐步做到持证上岗，并建立相应的退出机制。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社会工作岗位职责规范，建立以社会工作者职业素质、工作业绩、服务满意度等方面相结合的社工绩效考核评估制度。

2. 建立社工薪酬保障激励机制。制定多层次的社会工作者薪酬制度，对于事业单位的社会工

作者，实行同职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员的工资薪酬标准；对于城乡社区的社会工作者，经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每月给予相应的职称补贴；对于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社会工作者，建立学历、资历、业绩、岗位等指标相结合的职业薪酬指导制度。严格执行社会保障政策，用人单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社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将社工纳入全市人才表彰体系，对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社工采取多种形式予以表彰奖励。

3. 建立社会工作教育培训体系。研究制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发展规划，积极推进本地高校公共管理学科建设，创造条件开设社会工作教学模块和专业。探索建立与外地高校、机构的交流合作机制，采取联合办班或委托培养的方式，选拔学科带头人、在岗骨干和优秀人才参加社会工作专业的培训和进修。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在主体班中开设社会工作课程，从2010年起把社会工作知识纳入全市干部培训和公务员知识更新规划，每年安排一期全市社会工作专题培训班。整合现有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加强社会工作教育培训和实习服务基地建设，有计划、分层次对现有在岗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教育培训。建立社会工作人才专家库和督导制度，聘请省内外高校和机构人员组成专家库，开展课题研究、讲学交流和实务督导，提升社工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对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继续教育。

4. 积极开展社会工作岗位设置和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试点。根据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需求，按照不新增行政、事业编制的原则，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类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城乡社区等领域开发设置一批社会工作岗位。以我市被列为第二批全国社会工作队伍建设试点市为契机，成立市社会工作协会，采取政府购买社会工作项目和岗位相结合的方式，在民政、妇联、共青团等系统试点建立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引进和提升相结合的办法配备社会工作者，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按照“整体规划、试点先行、示范带动、重点突破、加快发展”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慈善、残障康复、优抚安置、卫生服务、青少年服务、司法矫治、人民调解、社区

服务、劳动就业、人口计生、新居民服务、婚姻家庭服务等领域配备社会工作者，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5. 建立社工和志愿者联动机制。把社工在组建团队、规范服务、拓展项目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和志愿者人数众多、乐于奉献、联系广泛的优势结合起来，努力形成“社工引导志愿者、志愿者协助社工”的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优势互补，联动共进。进一步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在市、县（市、区）志愿者协会分别设置若干社会工作岗位，负责志愿者的相关组织、管理、培训、监督工作，开展对志愿者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提升志愿服务水平。

六、强化保障措施，切实把加强社区、社团、社工建设的工作落到实处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完善社会管理体制和社会工作机构，不断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按照城乡统筹、市域一体的社会发展格局新要求，创新政府公共服务提供方式，不断完善社区、社团、社工建设工作机制，逐步建立扁平式、网络化社会管理体制。

2. 加大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建立公共财政支持体系，确立财政资金对社区和社会工作发展的主渠道作用，经费应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增加财政投入。加大对社会工作教育培训、交流合作和实习基地、研究中心、社工网站建设等领域的投入力度。建立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社工岗位为主要形式的财政支持机制，支持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公益性社团承接社会工作，对应由政府提供的社会工作服务范围和项目，通过项目购买、项目补贴、项目奖励、岗位购买等多种形式实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规范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程序，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和绩效审计。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向社会工作、公益性社团的投入和捐赠，福利彩票公益金和慈善项目也要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社会工作。

3. 加强督查考核。进一步完善加强社区、社团、社工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

责,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检查。把加强社区、社团、社工建设纳入对县(市、区)党政领导责任制考评体系和市级部门“五型机关”考核的内容,作为衡量政绩的重要依据。

4. 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社区、社团、社工在我市和谐社会建设中的意义和作用,

深入宣传和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系统宣传社会工作的专业理念和工作方法,为加强社区、社团、社工建设提供良好社会氛围。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8—2009 年度信访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嘉委〔2010〕6 号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部门,市直属各单位:

2008 年以来,全市信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本着对党的事业和群众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信访工作职责,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为推进“平安嘉兴”建设,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突出成绩,并涌现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激励全市广大信访工作者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在信访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平湖市等 32 家先进集体和许玲玲等 61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努力争取新的成绩。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做好新形势下信访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振奋精神,奋发有为,扎实工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 附:1. 2008—2009 年度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 2008—2009 年度信访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附 1:

2008—2009 年度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共 32 家)

平湖市
嘉善县
海宁市
市纪委(监察局)
市委组织部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市教育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水利局	秀洲区人事劳动保障局
市法院	秀洲区高照街道
市劳动保障局	嘉善县劳动保障局
市建委	平湖市当湖街道
市总工会	海盐县公安局
嘉报集团	海盐县武原镇
建行嘉兴市分行	海宁市周王庙镇
嘉通集团	桐乡市劳动保障局
嘉实集团	桐乡市濮院镇
市公安局南湖分局	嘉兴经济开发区信访办
南湖区新兴街道	嘉兴港区信访办

附 2:

2008—2009 年度信访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共 61 名)

许玲玲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王敏杰 (嘉善县信访局)
余鸿伟 (市委政法委)	蒋根林 (嘉善县公安局)
周金顺 (市委统战部)	李 捷 (嘉善县罗星街道)
王 莉 (市委老干部局)	胡水良 (平湖市委)
潘筱凤 (市文化局)	过卫东 (平湖市规划建设局)
陈卫红 (市卫生局)	董元元 (平湖市信访局)
王汉炎 (市人事局)	金导耕 (平湖市曹桥街道)
周建华 (市民政局)	邱志根 (平湖市新仓镇)
潘 群 (市工商局)	姚沈良 (海盐县委)
狮伟英 (市国税局)	卢 卫 (海盐县劳动保障局)
钱欢家 (嘉兴银行)	徐培琪 (海盐县建设局)
赵建林 (市银监分局)	顾建良 (海盐县武原镇)
陈碧霞 (市交通局)	严国红 (海宁市信访局)
陶岩英 (市环保局)	沈岳龙 (海宁市信访局)
田闪炎 (嘉城集团)	余月安 (海宁市马桥街道)
薛德甫 (嘉服集团)	钱海屏 (海宁市劳动保障局)
张形芳 (市外经贸局)	李炳炎 (海宁市城投集团)
滕美凤 (市电力局)	沈新良 (海宁市长安镇)
陶培根 (嘉兴电大)	沈建坤 (桐乡市委)
徐孟强 (移动嘉兴分公司)	杨顺坤 (桐乡市委办公室、信访局)
钱锦堂 [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	李建浩 (桐乡市国企办)
何国义 (市残联)	范惠清 (桐乡市洲泉镇)
吴秉成 (市信访局)	宋建民 (桐乡市龙翔街道)
金淑英 (市信访局)	姚志兰 (桐乡市公安局)
朱小良 (南湖区公安分局南湖派出所)	孙慧梅 (南湖区信访局)
吴建平 (嘉善县委)	怀 丰 (南湖区人事劳动保障局)

朱国庆（南湖区七星镇）
黄 平（南湖区南湖街道）
周海祥（秀洲区政府办公室）
史海明（秀洲区信访局）
徐云奎（秀洲区农经局）

高 峰（秀洲区王店镇）
姚顺明（嘉兴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
顾琪华（嘉兴经济开发区嘉北街道）
全明华（嘉兴港区信访办）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0 年政府工作报告及市区民生工程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0〕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确保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现将《2010 年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方案》和《2010 年市区民生工程责任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各第一责任单位要切实负起协调责任,对牵头工作排出实施计划,细化工作措施,抓进度,抓督查,在每季度末向市政府书面汇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各主要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主动配合第一责任单位完成好相关工作任务。市政府将适时组织督查,对

完成任务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 1. 2010 年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方案(略)

2. 2010 年市区民生工程责任分解方案(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10〕11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市属国有企业(含已改制但职工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处理完毕的原市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市属企业)深化改革步伐,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化市属企业改革进一步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市属企业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深化市属企业改革,着力解决遗留问题,积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努力增强市属企业发展活力,促进市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加快建设“平安嘉兴”、构建和谐社会。

(二) 主要原则

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在市属企业深化改革过程中,始终贯彻以人为本理念,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放在重要位置,努力解决遗留问题,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

依法行政、规范操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和政策规定,依法推进市属企业深化改革,规范程序,完善政策,推动市属企业深化改革工作稳步推进。

平稳过渡、有序推进。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组织实施,确保平稳过渡,有序推进市属企业深化改革工作。

统筹兼顾、分类指导。既坚持从大局出发、从稳定出发,兼顾社会各方利益,统筹规划市属企业深化改革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又坚持因企制宜,分类指导,以点带面,不断深化市属企业改革工作。

二、多渠道、多形式分流安置职工

市属企业实施破产、解散或资产重组等,可按规定采取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提前退休、“双缴双保”、自谋职业、离岗退养和重组企业安置职工等形式进行人员分流。

(三)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市属企业因破产、解散或资产重组进行职工分流时,需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或职工劳动合同期满而终止的,发给《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向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并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经济补偿金标准按职工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一个月工资指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职工本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期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6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向职工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职工的月平均工资高于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按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支付,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职工的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按企业月平均工资支付;企业月平均工资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1.5倍的,按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执行。企业支付经济补偿金确有困难的,不足部分由政府补贴,最高补贴到全市最低工资标准1.5倍。

(四)提前退休。市属企业实行破产,其职工在法院裁定破产之月离法定正常退休年龄不足5年,且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符合规定的,在企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后,可办理提前退休。

(五)“双缴双保”。“双缴双保”是指市属破产企业在破产裁定之月、解散企业在方案批准之月,

原国有身份且没享受过国有企业改制分流政策的职工,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的,企业应按规定一次性为职工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至法定正常退休年龄,缴纳医疗保险费至75周岁,同时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职工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和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再发给经济补偿金。

企业为职工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至法定正常退休年龄后,缴费年限连续计算到法定正常退休年龄,达到法定正常退休年龄时,劳动保障部门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应缴的养老保险费,按不低于上年全省全社会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缴费比例×至法定正常退休年龄的时间。应缴的医疗保险费,按1000元/年的标准一次性缴纳,同时再按规定缴纳2800元/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职工自企业缴费之月起享受相应的医疗报销待遇。实行“双缴双保”的职工应与企业签订《“双缴双保”协议书》,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鉴证。上述职工到达法定正常退休年龄前,就业管理服务机构凭《“双缴双保”协议书》发给《“双缴双保”就业证》。

实行“双缴双保”的职工再就业的,新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可不再缴纳养老保险费用。本人和用人单位有意愿的也可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用,由此一次性缴纳的月缴费工资基数与再就业后继续缴纳对应月份的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不能超过上年全省全社会月平均工资的300%,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到法定正常退休年龄时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六)自谋职业。市属企业实施破产、解散或资产重组等,凡1984年7月以前参加工作、且不符合离岗退养、提前退休或“双缴双保”条件、重组企业又难以安置的企业城镇职工,经职工本人申请、企业审核同意,并取得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街道有效证明,可以办理自谋职业。按原劳动部《关于印发〈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481号)的有关规定发放经济补偿金。有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能力的企业,可再发给一次性生活补助费。但经济补偿金、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等安置费的总和,不得高于上年度全市全社会职工平均工资的3倍。

职工自谋职业必须签订《自谋职业协议》,并报劳动保障部门(就业管理机构)备案。职工自谋

职业后,企业不发《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就业管理服务机构不发失业保险金。职工在自谋职业之月起 2 年后歇业或失业,可办理失业登记,自谋职业时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按月按规定领取。

职工自谋职业,到达退休年龄在办理退休手续的同时可参加一次性缴费不建个人账户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二或按月缴费的单统,也可比照企业退休人员标准缴费并享受相应待遇。以前已办理参保的,可在补缴后享受相应待遇。

(七)离岗退养。市属企业改制后仍继续经营的,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城镇职工,经本人申请,企业批准,可实行离岗退养。职工离岗退养期间,企业按规定按月发给基本生活费。基本生活费的标准由企业自主确定,但原则上不得低于无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时,继续由企业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所需经费由企业承担。

(八)重组企业安置职工。市属企业实行资产重组的,应积极安置原企业职工,并依法及时通过变更劳动关系主体,确立与职工新的劳动关系,原企业不发经济补偿金。重组企业今后若因企业原因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在计发职工经济补偿金时新老企业工作年限应连续计算。

市属企业实行兼并、整体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的,经批准可根据规定实施职工分流安置。

(九)土地征用工的分流安置。1998 年年底前直接安置进入市属企业的土地征用工可以参照城镇职工分流办法,并对照条件选择其中一种形式进行分流。土地征用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自谋职业时,按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另再按进入企业以前农村年限(按学业终结时年龄,但最小年龄从 16 周岁起计算),每满两年增发一个月工资的补助金,增发补助金的农村年限不能计算连续工龄或视作缴费年限。1999 年 1 月 1 日以后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土地征用工,按市政府《转发市劳动局、市土管局〈嘉兴市区土地征用人员分流办法〉的通知》(嘉政发[1998]200 号)等规定执行,解除劳动合同时不发补助金。

(十)土地保养人员的分流安置。1993 年及以前,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前,市属企业自行安置的被征地农民因年龄较大而未能招工,实行保养并发给生活费的人员,在企业正常经营

或主体仍存在的情况下,土地保养人员继续按现行办法执行。企业实施破产、解散时,一次性按当年无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城乡合作医疗保险标准中的个人缴纳部分提留到 75 周岁,缴纳给社保部门后,由社保部门统一按无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月发放生活费;医疗报销按城乡合作医疗保险办法执行,个人缴纳部分由社保部门在按月发放生活费时再按个人每年缴纳的标准相应予以增发。所需费用原则上由原渠道解决,如原渠道确无法承担的,在该企业的土地出让金净收益部分中或系统统筹解决。

(十一)退休人员。市属企业的退休人员,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后进行移交,实行社会化管理。

(十二)其他人员。市属企业精简、遗属人员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属流通系统改制企业中精简人员、遗属补助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嘉政办发[2000]147 号)的有关规定实施移交,实行社会化管理;企业改制前认定的市级以上离退休劳模、先进工作者在离退休人员移交时一并按规定提取并缴纳有关费用后,由市社保部门按月与养老金一起发放。

三、规范市属企业深化改革工作程序

(十三)市属企业实施破产、解散或资产重组等,必须制订深化改革方案和职工分流方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好有关程序。

(十四)市属企业深化改革方案按规定报企业原主管部门(单位)初审后,再报市属企业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企业深化改革方案批准后,其职工分流方案按规定程序报原主管部门(单位)初审,并经市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后方可实施。

(十五)市属企业破产、解散或资产重组时,应及时、全面清理职工劳动关系或依法确立新的劳动关系。

四、切实保障市属企业深化改革资金

(十六)市属企业深化改革的资金,原则上实行分段计算,改制前的部分由政府承担,改制后的部分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担。涉及政府承担的部分,可由原企业改制提留资金和企业行政划拨土地转变为出让性质或将工业用地改变用途而产生的地方财政净收益部分解决,仍有困难的由原主管部门(单位)系统联动解困资金解决,再不足的由财政补充解决。

(十七)为弥补整个市属企业深化改革资金的不足,今后凡市属企业行政划拨土地转变为出让性质或将工业用地改变用途而产生的地方财政净收益部分,及市属企业划拨土地有偿使用费等作为市属企业深化改革专项资金,纳入职工社会保障专项资金,专项统筹用于整个市属企业深化改革工作。同时,市财政每年再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用于市属企业深化改革工作。

(十八)市属企业深化改革,退休人员、提前退休人员和“双缴双保”人员,因一次性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含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补缴的视作缴费年限的社会保险费用、一次性缴纳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养老保险费和一次性缴费至75周岁的医疗保险费)有困难的,经市国资委、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和企业原主管部门(单位)审定,可分3年缴清,首次缴纳数额原则上不得少于应缴额的20%,由企业原主管部门(单位)予以担保,并与市财政局签订相关协议。其中市属企业实施破产、解散的,补缴的视作缴费年限的社会保险费用,如确有困难,经市属企业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实行缓缴,并签订有关缓缴协议。

市属企业原改制时计提的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用,在破产、解散时予以结清。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九)市属企业深化改革工作任务重、难度大、政策性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深化市属企业改革工作。进一步充实完善市属企业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深化企业改革工作的领导、指导和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

(二十)强化市属企业原主管部门(单位)的职责,原主管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本系统深化改革“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涉及本系统企业深化改革、人员分流时,原主管部门(单位)要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指导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

六、其他

(二十一)本意见自2010年4月1日起实施。今后国家、省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十二)原市属城镇集体企业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十三)本意见由市国资委(改制办)、市劳动保障局负责解释。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嘉兴市第一批享受市政府补贴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民间艺人)名单的通知

嘉政发[201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民间艺人)的保护,促进我市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继承和弘扬,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民间艺人)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08]132号)要求,经各地申报推荐、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和社会公示,市政

府同意徐春雷等16位传承人(民间艺人)为嘉兴市第一批享受市政府补贴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民间艺人),现予以公布。

附件:嘉兴市第一批享受市政府补贴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民间艺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附件：

嘉兴市第一批享受市政府补贴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民间老艺人)名单

一、民间文学(1人)

徐春雷(桐乡蚕歌)

二、传统音乐(2人)

周喜康(车水号子) 方桓钦(敲鼓亭)

三、传统舞蹈(3人)

陆金山(打连法) 庄志发(马灯舞)

方世兴(十二花神)

四、传统戏剧(1人)

俞生明(平湖花鼓戏)

五、曲艺(1人)

袁云甫(宣卷)

六、传统美术(5人)

程国华(龙凤花烛) 时良俊(嘉兴黑陶工艺)

龚德康(剪纸艺术) 陆月堂(粉塑)

胡杏华(粉塑)

七、传统技艺(2人)

姚九华(五芳斋粽子制作技艺)

张作明(造船技术)

八、民俗(1人)

周朱法(海盐骚子)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已经六届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

嘉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

为有效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总量,改善我市空气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规定,结合《嘉兴市区大气污染控制三年整治规划》,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创建生态城市,以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为抓手,以改善市区空气质量为目标,全力打造“生态嘉兴”。

工作目标:借鉴各地的成功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对机动车辆采取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执行“国家第Ⅲ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Ⅲ”)和环保标志管理等措施,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建立规范化、科学化的长效管理机制,有效缓解机动车排气污染,切实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力争2010年年底前建立新的机动车排气检测体系和监督管理信息网络体系;2012年1月1日前,全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全部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登记管理,提高机动车环境准入门

槛

进一步强化机动车污染源头控制，严格执行国家阶段性排放标准。环保部门负责对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安、交通、质量技监、工商、检验检疫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禁止销售和进口超过“国Ⅲ”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对排放标准未达到“国Ⅲ”标准的机动车新车和转入我市的车辆，公安机关不予注册登记和办理转入手续，公务用车、公交车、营运客车率先执行环保达标要求。

(二)建立机动车排气检测体系和监督管理信息网络体系

建立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站点，按照便民和资源共享原则，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站点与市公安局下设的机动车辆技术检测站合并规划建设。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快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数据库和数据传输网络，加强监测数据库等信息的统一管理，尽快形成机动车排气检测和监督管理网络体系。环保部门应定期发布本地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和机动车定期检测、抽测信息，方便群众查询。

(三)加大检测力度，强化定期检测和抽测

1. 实行定期检测。根据不同的车型，采取相应的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方法。按照《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规定，从2011年1月1日起，对轻型汽油车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定期检测；对重型汽油车采用双怠速法进行定期检测；对柴油车采用加载减速烟度排放法进行定期检测。在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之前，各地必须采用双怠速法进行检测。

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规定的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期限进行。经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公安机关不得核发牌证，不得通过年审。

2. 实行道路抽测和停放地抽测。环保部门应在公安部门配合下对在城市道路行驶的高排放车辆以及排放明显可见污染物的车辆进行道路抽测。对营运车辆集中停放地或用车大户(指拥有10辆以上机动车的单位)进行停放地抽测。经道路抽测、停放地抽测排气不合格的机动车由环保部门

责令限期维修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各职能部门对被责令限期维修的机动车进行跟踪监管，被责令限期维修的机动车未在限期内维修合格即上路行驶的，由公安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四)加强规范管理，提高机动车环保达标水平

1. 实施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对在用机动车按阶段性排放标准发放环保标志，实施分类管理。各级政府根据需要，适时在风景名胜区和主城区的部分主要路段，对机动车按环保分类标志采取相应的限制行驶区域、时间或车型的交通管制措施。

2. 加强超标机动车管理。环保、公安、交通部门应密切配合，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强化对超标机动车的管理。建立超标排放机动车举报制度，鼓励社会公众举报排放黑烟车辆。污染物排放超标且无法修复的在用机动车，由公安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鼓励“黄标车”主动更新，居民若报废黄标车并换购新车的，可享受一定的财政补贴。鼓励汽车以旧换新，购买节能环保车。

(五)提高油品质量，完善车用成品油供应体系

按照全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分阶段目标要求，分期供应不同标准的车用成品油，不断提高车用成品油油品质量。积极向出租车和公交车等高频使用的车辆推广清洁燃料和替代燃料。加快推进油气回收综合整治，确保按期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综合整治工作。

三、工作步骤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分为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准备阶段(2009年9月至2010年2月)

1. 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设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专职监管部门，明确职责。

2. 完成方案制定和项目建设审批工作。制定《嘉兴市机动车排气检测站建设方案》、《瞬态简易工况法检测设备选型方案》和《嘉兴机动车排气检测网络管理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方案》等。完成检测站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的审核、审批工作。

3. 制订检测收费标准。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

尽快完成检测收费标准的制订、审核、报批工作。

(二)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阶段(2010年1月1日起)

环保部门对机动车实行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达到国Ⅰ及以上标准的、装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达到“国Ⅲ”及以上标准的,核发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达到“国Ⅲ”及以上标准的,核发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机动车,核发黄色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全市共设14个环保标志发放点,其中市区4个,各县(市)各设2个。在机动车排气检测站建成前,根据环保部“环保达标车型查询系统”有关规定发放机动车环保标志。环保标志的式样、换发、补发等按照环保部《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进行。

(三)建站阶段(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

1. 按照《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机构技术规范》和《嘉兴市机动车排气检测站建设方案》的要求进行检测站建设。全市建立6个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站点,市区和各县(市)各一个。以方便群众、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为原则,建设机动车排气检测站(线)。检测站应符合环保部《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2. 建立机动车排气检测信息网络体系。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数据库和数据传输网络,对检测数据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数据管理中心联网,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情况,并实现实时视频监控各县(市)检测站检测行为。通过检测数据的上传分析,为决策和执法提供科学依据。

(四)实施检测阶段(2011年1月1日起)

1. 对机动车进行定期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期限对机动车进行定期检测。根据不同的车型,采取相应的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方法。

2. 对机动车进行抽测。对在城市道路行驶的高排放车辆以及排放明显可见污染物的车辆进行道路抽测。建立超标排放机动车举报制度,鼓励社会公众举报排放黑烟车辆。

四、各部门职责

1. 市环保局:负责对嘉兴市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负责组建专职

监管部门;参与机动车排气检测站的建设;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环保标志的发放管理。

2.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机动车排气检测站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审批;负责对简易工况法检测收费标准的报批等相关工作;负责车用燃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的协调工作。

3. 市公安局:负责机动车排气检测信息网络体系的接入及相关信息共享;会同环保局开展机动车排气检测站的建设;配合对机动车排气污染实施道路、停放地抽检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简易瞬态工况法受检车辆和实施限行措施区域机动车辆的管理工作;提供管理必需的车辆基本信息。

4. 市财政局:负责专职监管部门工作经费、机动车排气检测站建设和信息监管网络系统建设经费的预算审核、划拨,以及专项经费使用的检查指导工作。

5. 市质量技监局:负责协助机动车排气检测站的计量、质量认证评审工作,以及对计量认证合格的机动车排气检测站中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管理。

6. 市建委:负责对机动车排气检测站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审批工作。

7. 市交通局:负责对机动车辆维修企业的监督管理,监督机动车I/M(检测/维修)制度的落实,督促机动车辆维修企业提高维修质量;负责对二类以上维修企业的申请、筛选和资格认证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维修企业(一、二类)确认机动车辆污染排放的维修治理专项资质。为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必要的维修企业和维修车辆情况的信息。

8. 市工商局:负责对本市销售车用燃油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汽车零部件销售企业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规范销售市场;协同相关部门对机动车辆销售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是有效改善我市空气质量、建设生态城市的需要,是加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一项重要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相关部门要把此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抓好落实。

(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建立部门齐抓共管机制,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和分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部门之间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标准及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的意义,增强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意识,使市民尤其是机动车驾驶员和车主知晓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营

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监管,严格执法。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管力量,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设备保障。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统一监管职责,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规范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指导督促各县(市)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管理,密切配合,严格执法,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相关人员要依法追究责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市区城乡公交营运体制改革工作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直属各单位:

自2009年10月12日启动市区城乡公交营运体制改革以来,各级有关政府和市级有关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推进,国有主导、集约经营,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利益兼顾、平稳有序的工作原则,制定严密的工作方案,不畏艰难,耐心工作,各方配合,依法推进,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市区15个片区37条线路共202辆个体挂靠公交车全部改革到位,国有公交公司正式接手运营,实现了国有主导、集约经营、公益服务的公交运营模式。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在本次改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市交通局等23个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乘势而上,全面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促进我市公交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总结和发扬公交改革工作成功经验,开拓创新,扎实工作,推动公共交通建设取得新成效,为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市,全面建设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市区城乡公交营运体制改革工作突出
贡献单位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附件:

市区城乡公交营运体制改革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名单

一、嘉奖单位(5个)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桐乡市政府

二、表扬单位(18个)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

纪委(监察局)、市信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法制办、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局、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局、市运管处、嘉通集团、嘉广集团、嘉报集团、嘉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0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0]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专业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2010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调控目标是:

- 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9%;
-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9%;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4%;
- 进出口总值增长 6%;
- 全社会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为 1.9%;
- 实际利用外资 13.5 亿美元;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8%;
-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4%以内;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
-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以内;
-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 4.9%,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下降 2.4%,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 3%。

2010 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谋划“十二五”发展规划,加快转型升级的关键之年。为确保 2010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指标的顺利完成,各地、各部门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省委“两创”总战略,围绕“发展转型、发展惠民、发展保障”,加快经济转型升级

步伐,努力提高经济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增强经济增长活力和动力;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一、以经济平稳增长为主要目标,促进三大需求增长。加大项目推进力度,积极扩大有效投入,努力保持投资较快增长;进一步落实鼓励消费的各项措施,促进消费平稳较快增长;大力开拓新兴市场,优化出口结构,稳定出口增长。

二、以转型升级为主要任务,加快结构优化调整。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积极发展生态高效都市型农业,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积极发展低碳经济,建立健全适应长远发展要求的经济结构。

三、以优化发展为根本要求,进一步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以“两分两换”带动“两新工程”建设,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扎实开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市域一体化、行政管理体制、医疗卫生体制等改革,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四、以民生改善为根本目的,进一步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健全居民收入增长机制,推进就业工作,统筹城乡区域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使发展成果更好地为人民共享。

附件:2010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主要目标(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等3家企业 2009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

嘉政发[201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走质量强市之路,引导、激励广大企业和组织全面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根据《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嘉政发[2008]47号),经六届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磁业)、浙江五芳斋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

希望全市广大企业和组织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增强综合竞争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第九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监督与管理,坚决预防和遏制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嘉兴市南湖区城东花苑宾馆等8家单位列为第九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现予以公布,并对整改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切实加大整改督查力度。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依法履行消防行政管理责任,督促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全面排查隐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限期整改。特别是在上海世博会举行期间,要根据重大火灾隐患的情况,加强防范,确保政府挂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对因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而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强化监督,形成合力,彻底消除火灾隐患。市级有关职能部门要主动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整改取得实效。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所在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职责,督促整改单位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措施,力争在上海世博会开幕前完成整改,确保在2010年6月30日前全面完成隐患整改。

三、巩固成果,长效监管,切实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市防火委及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督促检查,定期公布整改进展情况,严防隐患“回弹”。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排查力度,摸清当地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情况,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狠抓整改措施的落实,坚决消除火灾隐患,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附件:第九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

第九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

嘉兴市南湖区城东花苑宾馆
督办单位:南湖区人民政府
永丰余纸业(嘉兴)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秀洲区人民政府
嘉善富华宾馆
督办单位:嘉善县人民政府
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平湖市人民政府

嘉兴七色狼服饰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海盐县人民政府
海宁市硖石华华小宾馆
督办单位:海宁市人民政府
嘉兴市南湖区海潮工艺针织厂
督办单位:嘉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嘉兴市协顺服饰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嘉兴港区管委会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嘉兴市本级民办学校财政补助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嘉兴市本级民办学校财政补助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嘉兴市本级民办学校财政补助办法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

为进一步深化办学体制改革,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多种形式办学,调动社会力量办学的积极性,尽快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嘉政发〔2005〕36号)精神,结合近年来市本级教育经费增长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市本级民办的义务制教育学校(含外来人员子女学校)和高中段学校。本办法不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免杂费、免课本费补助。

第二条 民办学校分类补助办法及标准。

一、承担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1. 执行公办学校收费标准的,以其招收计划内的市本级户籍学生数,按公办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补助给学校。

2. 按办学成本收费的,以其招收计划内的市本级户籍学生数,按每生每年 800 元的标准补助给学生。

3. 经教育部门批准承担义务教育的外来人员子女学校,以享受免除学杂费政策的学生数,小学按每生每年 150 元、初中按每生每年 200 元的标准补助给学校。

二、民办高中段学校。

1. 普通高中。

(1)执行公办学校收费标准的(指学校受政府

委托招收的公办学生),以其招收计划内的市本级户籍学生数,按生均2500元的标准补助给学校。

(2)按办学成本收费的,以其招收计划内的市本级户籍学生数,按每生每年600元的标准补助给学生。

2. 中等职业学校。

执行公办学校收费标准的,以其招收计划内的市本级户籍学生数,按公办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补助给学校。

第三条 经费来源。

按照现行教育管理体制,民办学校的补助经费由市、区分别承担,其中区属学校财政补助经费市级财政承担30%。

第四条 申报程序。

每年9月30日前,申请学校将符合条件的学生清册(附表)、经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以及补助资金使用计划上报所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同级财政部门确认。

第五条 补助方式。

补助学校的经费,由所属市(区)财政部门核

拨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到具体学校。

补助学生的经费,由所属市(区)财政部门核拨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拨给学校,并监督学校发放给学生。学校在收到拨款一个月内,将学生签字的发放名册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财政局承担的各区补助资金由各区财政局与市财政局结算。

第六条 市(区)财政、教育、审计部门将不定期组织力量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各类学校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费使用效益。对违反规定的学校,除追缴当年度补助资金外,将减少或取消以后年度补助。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商市教育局负责解释。今后,根据经济和教育事业的发展情况,由市财政局商市教育局适时调整补助标准。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0年春季学期起施行,2007年9月30日印发的嘉兴市本级民办学校财政补助暂行办法(嘉政办发[2007]140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全市 第二次经济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0]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总体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政府和普查机构以及广大普查工作者创新思路,扎实苦干,顺利完成了全市第二次经济普查工作,全面实现了“依法普查、确保质量”的工作目标,得到了国家、省以及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为总结经验、激励先进,经市政府同意,现对南

湖区新兴街道办事处等93个先进集体和蒋明祥等309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发扬成绩,为嘉兴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第二次经济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第二次经济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93 个)

南湖区新兴街道办事处
南湖区凤桥镇人民政府
南湖区建设街道杨柳湾社区
南湖区解放街道虹桥社区
南湖区新嘉街道百花社区
南湖区南湖街道烟雨社区
南湖区新兴街道明月社区
嘉兴市汽车商贸园投资有限公司
南湖区凤桥镇凤桥社区
南湖区余新镇普光村
南湖区新丰镇横港村
南湖区七星镇博山村
南湖区大桥镇八里村
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
秀洲区王店镇人民政府
秀洲区新城街道秀和社区
秀洲区高照街道象贤村
秀洲区王江泾镇闻川社区
秀洲区新塍镇潘家浜村
秀洲区洪合镇横泾桥社区
秀洲区油车港镇马厍村
秀洲区王店镇花鸟港村
嘉善县统计局
嘉善县惠民(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嘉善县天凝镇人民政府
嘉善县大云镇东云村
嘉善县惠民镇横泾村
嘉善县罗星街道城西社区
嘉善县魏塘街道小东门社区
嘉善县陶庄镇陶庄村
嘉善县天凝镇光明村
嘉善县天凝镇洪福村
嘉善县干窑镇黎明村
嘉善县西塘镇新胜村
嘉善县姚庄镇丁栅村
嘉善县姚庄镇姚庄村
平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钟埭街道办事处)
平湖市黄姑镇人民政府

平湖市广陈镇民主村
平湖市乍浦镇王店桥村
平湖市钟埭街道白马堰社区
平湖市黄姑镇聚福村
平湖市新仓镇中华村
平湖市全塘镇居民委员会
平湖市新埭镇社区居委会
平湖市林埭镇陈匠村
平湖市曹桥街道马厩村
平湖市当湖街道万安桥社区
海盐县统计局
海盐县西塘桥镇人民政府
海盐县澉浦镇六里村
海盐县通元镇长山河
海盐县武原镇盐北村
海盐县西塘桥镇西塘村
海盐县百步镇横港村
海盐县于城镇庄家村
海盐县沈荡镇社区
海盐县秦山镇许油车村
海宁市硖石街道办事处
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
海宁市袁花镇人民政府
海宁市硖石街道新华社区
海宁市海洲街道联塘社区
海宁市黄湾镇闸口村
海宁市海昌街道硖西社区
海宁市马桥街道先锋村
海宁市许村镇永福村
海宁市长安镇兴城村
海宁市周王庙镇石井村
海宁市丁桥镇芦湾村
海宁市斜桥镇庆云社区
海宁市盐官镇包王村
海宁市袁花镇双丰村
桐乡市乌镇镇人民政府
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
桐乡市河山镇人民政府
桐乡市梧桐街道大发社区

桐乡市龙翔街道翔厚村
桐乡市凤鸣街道环南村
桐乡市乌镇镇民合村
桐乡市濮院镇锦苑社区
桐乡市屠甸镇联星村
桐乡市石门镇羔羊村
桐乡市河山镇八泉村
桐乡市洲泉镇后塘村
桐乡市大麻镇大庄村
桐乡市崇福镇城郊村
桐乡市高桥镇湘庄村

嘉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秀洲区塘汇街道办事处

南湖区城南街道府南社区

秀洲区塘汇街道茶香坊社区

秀洲区嘉北街道昌盛社区

二、先进个人(309名)

(一)先进工作者(149名)

市级单位(13名)

蒋明祥	阮学军	唐 琦	蔡益忠	殷 峰
于忠仁	许 峰	倪建敏	潘放梅	史 俊
章家军	姚良华	徐 勇		
南湖区(17名)				
包振宇	陈梅英	倪林根	刘淑娜	朱 峥
王文萍	沈丽华	沈 萍	高树兴	李 艳
江强华	苗 青	周丽萍	胡桂娟	兰 洁
王 艳	高加明			

秀洲区(14名)

潘 旭	张 静	倪冰列	裘聪玲	管嘉乐
徐中海	周飞琴	周菊明	计红梅	沈冬晖
邬培明	张富林	周卫军	葛琼杰	

嘉善县(19名)

孟 群	张晓华	徐文翰	姚 俊	朱育刚
沈国建	张顺芳	皮炳鑫	周 瑛	顾 润
吴利峰	钱玲芳	曹亚明	钱 斌	许江华
徐宝玉	沈泉荣	高金华	金利平	

平湖市(18名)

郭娄蕾	张 伟	顾晓鸣	吴琼炜	章晓言
王金华	徐伶丽	朱英杰	陆海生	董川法
宋秀红	潘 梅	王邱平	崔桂娟	戚金良
胡敏明	陆秀梅	陶跃中		

海盐县(17名)

包华平	应佩君	沈 张婷	沈 骏	顾晨熠
宋海红	王叶祥	朱炼挺	包海兴	顾海赟
张伟良	朱玉梅	冯海萍	崔生良	徐利英
褚哲明	徐依丽			

海宁市(21名)

张 彰	茅伟明	朱明波	钱冬梅	张学雷
沈 雷	李静梅	陈有国	陈建中	吕 锕
曹翠英	陈建平	范如华	王金明	朱敏玉
许桂娥	许敏芝	崔一斌	王 静	王燕萍
高金凤				

桐乡市(23名)

赵裕华	沈跃华	吴伟强	徐张标	沈 晴
沈晓薇	吴季芬	沈杰华	陈炳仙	罗国良
姚中明	盛松林	陈叙荣	谈金仙	陆建红
姚炳忠	钱红伟	薛 琴	方 煄	蔡敏虎
陆全洪	徐 艳	潘国林		

嘉兴经济开发区(7名)

曹 云	祝锦程	孙玲珍	朱引宝	周雪琴
宋佳俊	刘雅娟			

(二)优秀普查员(160名)

南湖区(22名)

周晓伟	詹彦彦	项秀英	张功乾	王小萍
金玉珠	张小英	罗纪康	苗 瑛	张 莺
陈亚军	周 斌	钱明华	高水荣	沈 炜
江寿根	张 鸣	王鑫泉	张怡英	陶明彪
马宏俊	钱 程			

秀洲区(18名)

黄永光	朱育奇	张星星	沈培青	何 明
茹亚莉	凌根明	张颖芳	万娟英	梅 峰
夏培坤	尚劲松	李美芬	曹芹华	朱雪荣
郑玉英	张雪峰	高 晴		

嘉善县(23名)

王 伟	陈四明	李剑锋	陆正荣	吴雪芳
施建峰	赵东梁	朱 琳	蒋 青	陆四海
陆芙蓉	钱志昌	王雪昌	邱利军	钱其华
冯 斌	浦咏梅	孙金芳	袁美华	陆忠东
田国峰	梅 玫	阮丽娟		

平湖市(19名)

张惠娟	李跃忠	高 林	蒋荣生	陆引其
张士良	乐张萍	王建荣	孙喜良	龚金明
张 燕	马明杰	吴荣珍	王国英	戴 燕
富国勤	邹 艳	陈丽云	张银燕	

海盐县(18名)

刘连观 周根荣 卢永君 储群卫 钱伟斌
 陆芬英 张海雁 冯金良 陈龙芬 邱秀英
 张建明 姚金观 蔡朱英 张李兵 杨飞飞
 张 涛 姚利惠 徐祥芬

海宁市(26名)

潘丽萍 徐雨潇 张斯威 凌三英 杨伟霞
 姚 群 杨春明 王卫峰 陈彩娥 马涤生
 朱建松 方林水 陈红叶 朱大民 郑 曦
 吴忠杰 李亚艳 周如强 贝水龙 陆婵娟
 陈财康 高义金 张 燕 许志康 汤秦妹

鲍 菲

桐乡市(28名)
 张坤良 杭发生 王 瑛 姚建荣 高雪奎
 沈国梁 黄洪强 钮月明 傅全华 管海泉
 王宁良 胡根生 朱怀宇 朱王松 沈金寿
 沈云丰 钟建芳 陈玉凤 朱娟华 高忠强
 沈建根 沈建学 夏永林 陈森鑫 吕长泉
 朱晓良 范 嫣 夏彩林
 嘉兴经济开发区(6名)
 姚蓉珍 樊碧霞 易 向 盛社来 徐建萍
 沈洁慧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市镇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水平,尽快改变数量扩张型的粗放发展模式,培育现代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集约发展水平,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特制定该办法。

一、考核对象与结果

转型升级考核的对象为全市范围内以镇(街道)为主开发建设、并经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确认的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的结果按照得分从高到低分为三个等级,即嘉兴市特级、甲级、乙级转型升级工业园区。

二、考核主要内容

转型升级考核的内容由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两个部分组成,重点考察市镇工业园区创新发展、集约发展、集群发展以及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快品牌建设等内容。

三、考核入围条件

(一)特级转型升级工业园区

需同时符合 10 个定量指标和 10 个定性指标要求。

1. 定量指标

(1)年实现利税总额 5 亿元以上,上缴税收 2 亿元以上的;

(2)主导产业集聚度 80%以上;

(3)建有市级以上的行业技术中心或市级以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5 家以上的;

(4)有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5 家以上的;

(5)全部进区项目平均投资强度 120 万元/亩以上(不含土地价,下同),平均容积率 0.67 以上,其中当年新进项目平均投资强度 200 万元/亩以上,平均容积率 0.90 以上;

(6)亩均产值 250 万元以上,亩均上缴税收 8 万元以上;

(7)清洁生产验收通过率占应验收企业的 85%

以上；

(8)已通过ISO14000认证；

(9)拥有1个以上中国名牌产品或中国驰名商标(经司法程序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3个以上),或拥有3个以上省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

(10)新产品产值率30%以上。

2. 定性指标

(1)建有市级以上专利示范企业,专利申请和行业标准、联盟标准等标准制定与实施工作列全市市镇工业园区前茅；

(2)亩均工资总额和利润水平列全市市镇工业园区前茅；

(3)有明确的产业定位和较完备的产业集群培育机制,主导产业集群化发展水平列全市市镇工业园区前茅；

(4)围绕主导产业的生产性服务功能建设列全市市镇工业园区前茅；

(5)为新市镇建设提供产业支撑和城乡统筹工作列全市市镇工业园区前茅；

(6)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列全市市镇工业园区前茅；

(7)已制定并实施生态化建设与改造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与“三废”处理等列全市工业园区前茅；

(8)园区内龙头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产品市场占有量；

(9)围绕主导产业的品牌发展战略实施成效列全市市镇工业园区前茅；

(10)三年内未发生有较大负面影响的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事故。

(二)甲级转型升级工业园区

需同时符合8个定量指标和8个定性指标要求。

1. 定量指标

(1)年实现利税总额3亿元以上；

(2)主导产业集聚度75%以上；

(3)建有市级以上的企业技术(研发)中心2家以上；

(4)有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家以上；

(5)全部进区项目平均投资强度100万元/亩以上,平均容积率0.65以上,其中当年新进项目平均投资强度150万元/亩以上,平均容积率0.85以上；

(6)亩均产值170万元以上,亩均上缴税收5万元以上；

(7)清洁生产验收通过率占应验收企业的75%以上；

(8)拥有省级以上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2个以上。

2. 定性指标

(1)有鼓励专利申请和制定实施行业标准、联盟标准等培育自主知识产权方面的扶持政策、工作措施；

(2)亩均工资总额和利润水平在全市市镇工业园区中处于较高水平；

(3)有明确的产业定位和较系统的产业集群培育机制,主导产业集群化发展已取得明显成效；

(4)已制定并实施围绕主导产业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规划,且已取得明显成效；

(5)为新市镇建设提供产业支撑和城乡统筹工作已取得明显成效；

(6)已建立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且已取得明显成效；

(7)已制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品牌培育机制,且已取得明显成效；

(8)三年内未发生有较大负面影响的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事故。

(三)乙级转型升级工业园区

需同时符合6个定量指标和6个定性指标要求。

1. 定量指标

(1)年实现利税总额2亿元以上；

(2)主导产业集聚度65%以上；

(3)全部进区项目平均投资强度90万元/亩以上,平均容积率0.63以上,其中当年新进项目平均投资强度120万元/亩以上,平均容积率0.80以上；

(4)亩均产值120万元以上,亩均上缴税收4万元以上；

(5)清洁生产验收通过率占应验收企业的60%以上；

(6)拥有市级以上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1个以上。

2. 定性指标

(1)有鼓励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专利申请及制定实施行业标准、联盟标准等扶持政策、工

作措施；

(2)有明确的产业定位,已制定实施主导产业培育计划或方案;

(3)为新市镇建设提供产业支撑和城乡统筹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

(4)已建立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且已取得一定成效;

(5)已制定实施鼓励品牌建设的扶持政策和工作措施;

(6)三年内未发生有较大负面影响的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事故。

四、考核基本程序

(一)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二)由各市镇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单位填报《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申报表》。

(三)申报表经县(市、区)经贸局审核,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工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市工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考核,并提出入围建议名单,经市工业园区建设领导

小组审定后,报请市政府批准公布。

五、考核奖励措施

(一)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情况列为市对县(市、区)政府的工业经济发展目标考核内容,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对入围嘉兴市特级、甲级、乙级转型升级工业园区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万元、2万元和1万元。

(三)对市区范围内入围的嘉兴市特级、甲级、乙级转型升级工业园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其中对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差额奖励)。

(四)奖励资金在市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其他

(一)本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2006年2月21日印发的《嘉兴市乡镇工业功能区建设达标升级考核办法(试行)》(嘉政办发[2006]23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市经贸委负责解释。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09年度信息化(电子政务)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9年度,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峻挑战,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按照“保增长、促转型、抓统筹、重民生”的总体要求,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继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积极稳妥开展互动交流,大力推进网上应用,有力地提升了全市信息化(电子政务)建设水平,实现了预期目标任务,并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为了表彰先进,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嘉善县人民政府和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人事局、市人口计生委、市国土资源局等6家信息化(电子政务)工作先进单位,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海盐县人民政府)、“场景式服务”(桐乡市人民政

府)、“警务博客”(市公安局)、“排污权交易”(市环保局)、“今日气象”(市气象局)、“网上审批应用”(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和“新居民风采”(市新居民事务局)等7个优秀门户网站专题栏目予以通报表彰,对市建委、市司法局、市质量技监局、市科技局、市农业经济局等5家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快信息化(电子政务)建设,努力构建服务型政府,推进嘉兴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09年度全市项目推进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0]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9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以“四个双百”工程和“百项百亿”工程为抓手,坚持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两创”总战略,扎实开展“项目推进年”活动,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为表彰先进,激励干劲,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09年度全市项目推进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新贡献。

附件:2009年度全市项目推进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2009年度全市项目推进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2009年度项目推进工程建设先进项目(10个)

- 08省道改建工程(01省道至新湖盐公路段)
- 嘉兴市汽车商贸园二期工程
- 嘉于硖线航道改造工程
- 海盐县儿童乐园(三毛乐园)工程
- 嘉兴体育馆工程
- 嘉兴市区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网工程
- 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外排工程
- 嘉善第二高级中学扩建工程
- 嘉兴检验检疫局综合实验用房
- 嘉兴市中职园二期工程

二、2009年度项目推进前期工作先进单位(10个)

- 南湖区发改局
- 秀洲区发改局
- 嘉善县发改局
- 海盐县发改局
- 嘉兴港区经发局
- 海宁市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 桐乡市教育局(桐乡市高级中学扩建工程)
- 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嘉服集团(昌盛南路(中环南路-长水塘))
- 嘉通集团(嘉兴至萧山(钱江通道)北接线)

二期工程)

三、2009年度项目推进先进个人(20人)

- | | |
|-----|----------------|
| 曹国良 | 嘉善县发改局 |
| 邱其良 | 平湖市发改局 |
| 姚颖 | 海盐县发改局 |
| 姚淑彦 | 海宁市发改局 |
| 俞荣华 | 市教育局 |
| 陈卫琴 | 市建委 |
| 曾挺健 | 嘉兴电力局 |
| 王纪良 | 嘉兴学院 |
| 马麟梁 | 嘉兴港区管委会 |
| 杨建强 | 市项目推进办 |
| 王昌余 | 市项目推进办 |
| 沈宏 | 市项目推进办 |
| 沈富强 | 市项目推进办 |
| 屠嘉德 | 市项目推进办 |
| 黄星海 | 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 戚剑光 | 嘉服集团 |
| 周建平 | 嘉通集团 |
| 殷新光 | 嘉兴市第一医院 |
| 钱继春 | 嘉兴南排独山建设办公室 |
| 金利良 | 嘉兴人才公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要 闻 简 报

(2010 年 1 月)

▲4 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通报去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今年安全生产的主要任务，并签订了 2010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市长李卫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蒋仁欢、陈越强、赵树梅出席会议。

▲5 日：(1)下午，市长李卫宁，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副市长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出席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助力“两分两换”推动“两新工程”活动。(2)四川省青川县政协主席党兴谷率党政代表团来我市，向嘉兴表达谢意，常务副市长裘东耀接待。(3)台湾前立法院副院长、现任亲民党荣誉副主席、台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钟荣吉及立法委员钟绍和一行来我市秀洲区实地考察并洽谈“海峡两岸农业科技示范园合作项目”，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5 日至 6 日：省质监局考核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蒋仁欢接待。

▲6 日：(1)上午，市政府召开老干部座谈会，征求对《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市长李卫宁出席。(2)上午，市政府召开经济科技界市人大代表座谈会，征求对《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副市长蒋仁欢主持会议。(3)下午，市政府召开 2009 年度市区民生工程完成情况汇报会，市长李卫宁主持会议，副市长张志伟、赵树梅、柴永强出席会议。(4)下午，市政府召开民主党派座谈会，征求对《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常务副市长裘东耀主持会议。(5)我市召开全市防范和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会议，副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6)副市长陈越强(陪同市委书记陈德荣)赴北京向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陈锡文汇报我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发展(包括“两分两换”试点)工作情况。

▲6 日至 7 日：副市长陈越强在北京向国家商务部市场运行调节司副司长曹德荣、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审判长王培中汇报中国茧丝绸市场有关诉讼纠纷进展情况。

▲7 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主持召开六届市

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议题，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赵树梅、柴永强，秘书长吴云达出席会议(副市长陈越强、张阳升因事请假)。(2)副市长陈越强赴北京参加国家水利部召开的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扩大杭嘉湖南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议。(3)下午，副市长赵树梅赴省人防办联系工作。

▲8 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副市长柴永强出席浙江红土创投公司揭牌暨签约仪式。(2)下午，省长吕祖善率团来我市调研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情况，市长李卫宁，副市长陈越强、赵树梅陪同并参加嘉兴市工作情况汇报会。

▲9 日：(1)下午，我市举行嘉兴市民万人迎春长跑活动，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宣布活动开始，副市长柴永强参加。(2)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嘉兴市欣禾职业教育集团成立大会暨揭牌仪式。

▲10 日：下午，市长李卫宁出席浙江传媒学院桐乡校区签约仪式。

▲11 日：上午，河南省郑州市副市长王跃华率团来我市考察统筹城乡发展情况，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11 日至 12 日：副市长柴永强赴北京参加全国科技工作会议。

▲11 日下午至 14 日上午：省委常委、组织部长斯鑫良率省委第六检查组对我市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市长李卫宁，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副市长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张阳升参加 11 日下午召开的汇报会，市长李卫宁，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副市长陈越强、赵树梅、张阳升参加 14 日上午召开的反馈会。

▲11 日至 16 日：副市长蒋仁欢参加 2010 浙江·港澳周活动。

▲12 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常务副市长裘东耀接待省委常委、副省长葛慧君。(2)上午，副市长张阳升参加省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督察考核汇

报会。(3)下午,市长李卫宁会见韩泰轮胎公司社长徐承和一行。(4)下午,我市召开市区沿河“拆围透绿、拆违造绿”工作推进会,副市长陈越强出席。(5)下午,副市长张阳升参加省《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

▲12日至13日:常务副市长裘东耀赴义乌参加全省常务副市长座谈会。

▲12日至13日上午:省食品安全工作综合评价考核组对2009年度我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及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副市长陈越强接待并出席工作情况汇报会及考核情况反馈会。

▲12日上午至13日:省发改委副主任姚作汀率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考核组对2009年度嘉兴市新农村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市长李卫宁,副市长陈越强先后接待并参加我市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建设现代新农村工作情况汇报会。

▲13日:(1)副市长张志伟参加全国残联宣传文体工作会议。(2)省政府行政执法考核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张志伟接待。

▲14日:(1)下午,市长李卫宁出席全市政法工作会议。(2)下午,常务副市长裘东耀赴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港口合作工作。(3)下午,省“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检查组来我市进行专项检查,副市长陈越强接待并出席我市2009年度“十小”整规工作汇报会。(4)下午,副市长张阳升接待中央组织部调研组张家顺副巡视员一行。

▲15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天津股权交易所有企业挂牌交易嘉兴推介会并讲话。(2)下午,市长李卫宁、常务副市长裘东耀赴上海参加嘉兴上海联谊活动。(3)下午,常务副市长裘东耀赴上海主持召开市政府特邀咨询委员上海座谈会。

▲16日:(1)我市举行中航信嘉兴灾备中心奠基仪式,市长李卫宁出席仪式,常务副市长裘东耀主持仪式。(2)上午,省绿化委员会、共青团浙江省委、省教育厅和省林业厅在全省范围内同时举行以“弘扬生态文明,共建绿色校园”为主题的“关注气候变化——千校万人同栽千万棵树”活动,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嘉兴市启动仪式。(3)上午,我市召开嘉兴市首届能源监测工作研讨会暨嘉兴市能源监察支队成立揭牌仪式,副市长张阳升出席并讲

话。

▲16日至17日:副市长柴永强赴深圳考察物联网企业。

▲17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副市长赵树梅赴绍兴参加嘉绍跨江通道联合工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下午,副市长张阳升接待中央科学发展观第三巡回检查组刘长生副巡视员一行。

▲18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接待瑞典卡尔马省代表团。(2)下午,我市举行市第五届残疾人运动会开幕式,市长李卫宁、副市长柴永强出席。

▲18日下午至19日:副市长蒋仁欢赴吉林省长春市洽谈项目。

▲18日至22日:市长李卫宁,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张阳升出席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和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19日:(1)上午,越南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阮孟显一行来我市考察桐乡乌镇、嘉兴南湖,副市长赵树梅接待。(2)下午,副市长赵树梅率市国土部门负责人赴上海土地督察局联系工作。(3)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科技工作会议。

▲20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接待国家工商总局纪委书记何昕。(2)下午,市长李卫宁接待秦山核电公司领导。(3)劳动部新农保试点督导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张志伟接待。

▲20日下午至21日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参加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21日:(1)下午,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参加全省财政地税工作会议。(2)劳动部企业拖欠工作处置情况督察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张志伟接待。

▲23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参加浙江省“2010中国世博旅游年”启动仪式并致词,副市长张阳升参加启动仪式并为“世博主题体验之旅”示范点之一“端午民俗文化之旅”揭牌。(2)下午,市长李卫宁、常务副市长裘东耀赴杭州参加市政府特邀咨询委员杭州迎春恳谈会。(3)下午,上海企业家南湖行暨上海市各地在沪企业(协会)联合会2010年年会在我市举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培生,上海市合作交流办书记林湘、副主任胡亚龙,副市长陈越强出席。

▲25 日:(1)下午,市长李卫宁参加全省信访工作座谈会。(2)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 2010 中国电信天翼 3G 助推信息化客户答谢会并致词。

▲25 日至 26 日: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副市长蒋仁欢赴深圳出席中国皮革城、禾欣实业上市仪式。

▲26 日至 27 日:常务副市长裘东耀赴中国证监会汇报企业上市工作。

▲25 日至 30 日:市长李卫宁、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省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和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

▲26 日:(1)我市召开新社会组织学习实践活动交流会,副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2)上午,2009 年度省冬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督查考核组对我市进行专项考核,副市长陈越强陪同并参加嘉兴市冬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目标管理工作汇报会。

▲27 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供销社(农合联)工作会议,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会议并讲话。(2)下午,市长李卫宁参加全省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3)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中印文化交流活动。

▲28 日:(1)上午,市政府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在杭州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市长李卫宁、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出席。(2)上午,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出席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揭牌仪式并讲话。(3)下午,市委、市政府

在杭州举行 2010 嘉兴迎春会亲恳谈会,共叙友情乡情,共谋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大计,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黄坤明,曾在嘉兴工作过或嘉兴籍在杭的老领导沈祖伦、张学义、李德葆、王务迪、徐鸿道,曾在嘉兴担任过党政军几套班子的主要领导庄洪泽、夏益昌等,以及曾在嘉兴工作过或嘉兴籍的在职厅级、处级领导等应邀出席恳谈会,市长李卫宁主持恳谈会,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副市长柴永强出席。(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副市长蒋仁欢出席。(5)我市召开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副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6)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暨市关工委成立 20 周年庆祝大会,副市长陈越强出席。(7)下午,副市长陈越强率团赴宁波市北仑区考察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产权(股份合作)制度改革工作情况。

▲29 日:(1)上午,嘉兴市政府与杭州市政府举行嘉兴独山港码头二期项目签约仪式,省委常委、杭州市市长蔡奇,杭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戌标,嘉兴市市长李卫宁、副市长陈越强出席。(2)我市召开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培育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裘东耀出席会议并讲话。(3)下午,副市长蒋仁欢赴上海参加省“领馆年”活动。(4)我市召开全市民政(社工)工作会议,副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30 日:我市举行新居民迎春联欢会,副市长张志伟出席。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0 年 2 月份)

任命:

陆建中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沈炳忠同志任嘉兴市广播电视台集团总编辑、副总裁、理事;
武曜云同志任嘉兴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政同志任嘉兴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钟水根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
周国尧同志任嘉兴市体育局调研员。

免去:

免去许农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建生同志的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不再兼任嘉兴市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姚欣同志的嘉兴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周国尧同志的嘉兴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2010 年 2 月份市委、市政府联合发文目录

- | | |
|-------------|--|
| 嘉委[2010]3 号 |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全面推进“两新”工程建设的工作意见 |
| 嘉委[2010]5 号 |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区、社团、社工建设进一步完善社会管理体制的意见 |
| 嘉委[2010]6 号 |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2009 年度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2010 年 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0]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0 年政府工作报告及市区民生工程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发[2010]1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若干意见 |
| 嘉政发[2010]12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一批享受市政府补贴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民间艺人)名单的通知 |
| 嘉政发[2010]13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发[2010]14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市区城乡公交营运体制改革工作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 |
| 嘉政发[2010]15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0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
| 嘉政发[2010]1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等 3 家企业 2009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 |
| 嘉政办发[2010]16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九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0]1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嘉兴市本级民办学校财政补助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0]18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全市第二次经济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嘉政办发[2010]19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0]20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09 年度信息化(电子政务)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
| 嘉政办发[2010]22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全市项目推进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更正:2010 年第 2 期《嘉兴政报》第 48 页嘉政办发[2010]157 号、嘉政办发[2010]158 号、嘉政办发[2010]159 号分别改为嘉政办发[2009]157 号、嘉政办发[2009]158 号、嘉政办发[2009]159 号。